

附表三 不當引喻

彙整自法官評鑑委員會製作，本院再次校對之譯文

	發言內容
1	107年3月12日廣播「蔻蔻早餐」
	<p>主持人周玉蔻：那為甚麼當時監察院會提出這麼強烈的懲處呢，移送到職務法庭？</p> <p>陳志祥：我猜測，因為在自律委員會跟法官評鑑委員會乃至於監察院的時候，助理都有說因為他是法官，大概是類似這種情形，所以就認為他是畏懼法官，所以是利用法官職權，是這樣認定。但你要知道，我們辦過很多的案件，譬如說，告進來說是強制性交罪，女生就說男生強姦他，事實上我們一查，他是一夜情翻臉，因為男朋友知道了，爸爸知道了，就說對方是性侵害，檢察官不起訴及法官判無罪其實還蠻多的。</p>
2	107年3月12日民視新聞台「政經看民視」
	<p>陳志祥：……但是法官經常涉及到行為評價，那個是涉及到法哲學，你由那個前階段手牽手逛的行為，那是一個互相試探，就跟我辦過的一個案件，男生被起訴趁女生酒醉對她猥褻，趁機猥褻，但是我們調查結果，兩個人就是互相愛慕挑逗的過程，喝一杯酒之後，猜拳，猜錯了就脫一件，猜錯的就脫一件，脫到最後兩個人都脫光了，擁抱，事實上也沒有做甚麼事，就是擁抱、親吻，那為甚麼會爆開來，因為女生隔天覺得那個男生到底把我當成甚麼，傳簡訊問他說你喜歡我嗎？不然你怎麼對我這樣子，那你可以把這樣的行為評價為趁機猥褻嗎？如果是，兩個人都互相趁機猥褻，行為評價涉及到法官要看當時的狀況，因為是兩個人都有這種狀況，當然那件我就判了無罪，我認為不是……</p>
3	107年3月12日接受三立新聞台「新臺灣加油」
	<p>陳志祥：……判決書就有寫我們的認定經過，我告訴你，我們處理很關鍵，很多人告那個性侵害，那檢察官起訴來，我們後來發現根本不是，那就是一夜</p>

	情之後，翻臉一大堆，難道我們女生的說法這樣，我們就把那個男生用那個來把他定罪嗎？
4	107年3月13日年代新聞台「新聞追追追」
	陳志祥：……如果今天當法官助理她在辦公廳，這個陳法官過去親她，甚至襲胸，那個當然是性騷擾，而且只要合法告訴，他要被判兩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是刑事犯罪，豈止是懲戒，那刑事犯罪一定要剝奪法官身份的嘛！可是情形不是這樣子嘛，如果你們兩個人兩情相悅，在那邊挑逗，他只是言行不檢，想要試圖發展那個婚外情沒有成功嘛，那我才會舉一個例子說，我們辦過的案件，那那個女生指控男生叫做乘機猥褻罪，說他利用我喝醉酒跟我亂摸，那我們查證結果，他是兩個人在那邊喝酒，猜拳猜一次脫一件，猜拳脫到衣服脫光，兩個人亂摸，然後女生隔天反悔告男生，那這個，這種狀況挑逗，你要把他評價叫性騷擾嗎？當然不對嘛！
5	107年3月13日三立新聞台「新臺灣加油」
	陳志祥：……當然女生不是只有這個案件，我們在辦很多那種，檢察官起訴是強制性交，就是強姦，後來我們發現是通姦，或者是說，起訴強制性交說男生強姦女生，後來發現根本是一夜情翻臉，那個事情非常多，那女生她有很多話在她不同立場講出不同的話，我們的痛苦就是我們要做判斷，那我們當然不能因為女生指證說，他對我非禮什麼，我們就相信，那如果這樣，那送法院幹什麼，所以你一定她從警察局，偵查中她所有的話、所有的情況證據去做判斷
6	107年3月13日年代新聞台「新聞面對面」
	主持人謝震武：可是法官對不起，那個你們認定的所謂的兩情相悅未遂的過程，有沒有包含到一方是所謂的法官，一方是助理，我在心裡受脅迫的情形之下，我不得不爾？ 陳志祥：當然她在監察院是這樣講，但我們認為她一開始沒有這樣講，以及她有相關證據證明她其實一開

始講得比較實話，後來是因為防衛性講說我是怕他法官什麼，我們認為後面那個，你(指謝)是大律師你很內行，被指控這個……

謝震武：你說案重初供嗎？

陳志祥：被指控強姦罪後來查出來是一夜情翻臉，那個所在都有，女生的指控我們可以去查，但是不是以他的指控為主……

陳志祥：……那我講過嘛，如果今天助理在辦公廳，你過去親她或是對她襲胸，那當然是很典型的性騷擾，豈止要被解職，那個刑法還要追訴他騷擾罪，那是如果那種互相在試探的過程裡面，在行為評價沒有辦法評價是性騷擾。當然試探怎麼會是性騷擾，我講過我辦過男生被指控說趁女生喝醉了之後性騷擾，結果討論結果這兩個人在喝酒猜拳，猜輸了就脫一件，兩個人到最後脫光光，女生後來反悔就告男生乘機猥褻，沒有說他們兩個是擁抱，客觀上他有猥褻，但是兩個在情愛試探過程，我們怎麼把他評價在性騷擾……